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180號

原告 王榮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明輝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被告應將坐落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依本院職權調取之系爭房屋最新課稅明細表所示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2,700元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296,000元，並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0,000元，則自113年12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3日，按每月租金20,000元及其日數比例，計算標的價額為1,290元（計算式： $20,000 \times 2 / 31 = 1,290$ ），自113年12月4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則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爰核定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97,290元；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遷出戶籍登記，係為使系爭房屋所有權回復圓滿之狀態，與原告請求遷讓返還之經濟利益與訴訟目的相同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0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897號裁定亦同此見）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49,990元（計算式： $752,700 \text{元} + 297,290 \text{元} = 1,049,990 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
03 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郭力瑋